

#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1次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8月4日（星期二）14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16樓1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召集人文燦(游副召集人建華代理)

記錄：李璟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 項次 | 決議內容  | 執行單位       | 截至104年6月底執行情形  | 會議決議  |
|----|---|------------|--|---|
| 1  | 有關婦女館之改善應明列期限，另觀眾席輪椅區整建包含文化局的文化中心應併同規劃辦理。                                 | 社會局<br>文化局 | 1. 本市婦女館演藝廳已改善完畢，座椅前左右兩區為輪椅區。<br>2. 文化局演藝廳目前已設有身障坡道，觀眾席亦設有4席無障礙輪椅區座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 解除列管。                                       |
| 2  | 研議提高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選手得獎之獎金案，請儘速彙整五都身障運動會獎勵制度，並有明確時程。                        | 體育局        | 研議提高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選手得獎之獎金案，本局已於7月24日邀集相關單位修訂本獎勵要點。  | 解除列管。                                       |
| 3  | 有關身障假牙補助案，可委託相關單位辦理身障者缺牙率研究案；另如財政上考量許可，不設置資產調查限制，而是依身障者實際需求，讓有需求者能取得這些資源。 | 衛生局<br>社會局 | 1. 預計於104年下半年辦理「4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口腔調查及評估」委託研究計畫，研究期程至105年底。<br>2. 依後續調查研究結果，移請社會局評估對於身障者假牙補助之可行性。 | 繼續列管。<br>請衛生局持續報告「4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口腔調查及評估」委託辦理情形。 |
| 4  | 請研議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費用補助案，請衛生局蒐集各縣市辦理情形，繼續積極規劃。                                   | 衛生局        | 1. 目前5都及各縣市針對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均結合於成人健康檢查和整合   | 繼續列管。<br>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分                         |

|   |   |            |  |  |
|---|---|------------|--|--|
|   |   |            | <p>合式篩檢等補助對象內，未將身心障礙者獨立成為特定補助對象。</p> <p>2. 詳究其因，除身心障礙者已涵蓋於成人健康檢查補助範圍內，主要原因為障礙類別和分類甚多，使補助金額和項目定義困難之故。</p> <p>3. 目前本市配合中央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方案」，針對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補助1次；65歲以上者、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35歲以上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補助1次。</p> | <p>析目前身障者使用健檢種類、年齡、性別等，以了解身心障礙者健檢需求。</p>                 |
| 5 | <p>研議低底盤公車行駛路線延伸至身障館可行性，請交通局再評估。</p>  | <p>交通局</p> | <p>現況至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洽公民眾，係搭乘公路客運、市區客運路線至松柏園站下車後步行至該中心，經相關單位至該中心勘查，該中心周邊及外部空間無法提供低地板車輛以行經或迴轉方式繞駛，故請交通局協調公路客運乙類大客車行駛路線以部分班次試行繞駛該中心，並請該中心確保迴轉區域車輛淨空始調整試辦通行。</p>   | <p>解除列管。另提臨時動議請交通局重新規劃交通路網時，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納入低底盤公車行經路線。。</p> |
| 6 | <p>1. 研議身障者老化獨居問題，將本市閒置空間規劃納入身障者社區老化安置措施。</p> <p>2.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後續辦理情形應繼續說明。</p> <p>3. 日間作業設施服務量建議納入年度重點業務。</p> | <p>社會局</p> | <p>1. 本局已積極爭取本市閒置館舍，亦期能增辦相關社區式照顧服務措施。並於104年度6月於龍潭中正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措施，目前服務個案10人。</p> <p>3. 雙老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持續規劃辦理中</p>   | <p>1. 第1項及第2項繼續列管。請社會局持續與榮民之家聯繫並積極向長庚養生村爭取安置身心障礙者空</p>   |

|   |  |                |                                       |   |
|---|--|----------------|---------------------------------------|---|
|   |  |                | 3. (104)年度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已從原(103年)3處擴為8處。    | 間及公益回饋之可行性。另雙老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應持續報告辦理進度以瞭解推展困境<br><b>2. 第3項解除列管</b> ，納入下次工作報告內呈現。 |
| 7 | 有關103年9月20日身障團體桃園鬧區爭友善環境一案，訴求於台鐵桃園站前200公尺，做出無障礙示範道路。 | 工務局<br>(養護工程處) | 針對中正路段-桃園火車站到景福宮間的騎樓進行整平工程，目前招標程序簽核中。 | <b>繼續列管</b> 。請工務局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方式，以獎勵方式鼓勵站前商圈商家共同進行騎樓整平計畫。                      |

捌、專題報告：桃園市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專案報告

一、業務報告：(略)。

二、委員對業務報告提問及業務單位回應：

(一) 邱滿艷委員：

- 1、有關簡報內容個人照顧服務中，「婚姻及生育輔導、心理重建」執行單位服務，是否可區分身障服務對象和一般服務對象的差異。
- 2、另簡報內有關新制實施法定福利服務需求評估結果，其中課後照顧、家庭托顧、自立生活等服務，已連結資源卻未使用者比例達近8成，請說明原因。

(二) 柯平順委員：

建議需求評估中心應掌握舊制遺失(未能取得聯繫)人口數，除函文通知外，可積極請鄰里長親訪以瞭解其需求，協助取得相關福利資源。

(三) 王順民委員：

- 1、建議新制需求評估可和桃園市身心障礙生活需求調查、老人生活需求調查做交叉比對分析，以更精準掌握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 2、另請需求評估中心未來能提供新舊制差異報告及建議。

(四) 楊春生委員:建議需求評估未來可將輔具需求項目納入評估項目之一；減少輔具評估人員與身障者之間溝通間落差。

### 三、社會局回應：

- (一) 目前提供婚姻及生育輔導、心理重建服務單位為家庭教育中心及衛政單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較無法區分身心障礙者和一般服務對象的差異。爰本中心已積極爭取公彩預算，規劃辦理「身心安頓服務」，刻正與心理師公會洽談中。另邱委員所提，新制鑑定後服務連結卻未使用比例偏高部分，因身障者與資源提供間有區域落差問題及評估需求時案家尚未決定使用何服務方案(部分服務方案互斥)，而使用時僅擇一等因素，致有部分資源未使用比率較高。
- (二) 對於未能取得聯繫身障者除函文外，後續將積極與鄰里長接洽，請其協助親訪。
- (三) 新舊制差異部分，就評估過程中觀察，舊制身障者多數不知道如何取得資源，而新制精神是主動連結提供資源服務；另因中央新制申請較繁瑣等問題，將持續與中央溝通，討論修正可能性。
- (四) 針對輔具評估其為分流二之評估，需求評估人員確認身障者有輔具需求將依流程轉介由輔具中心專業人員依輔具補助辦法提供評估服務，未來將加強輔具評估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知能。

### 玖、業務報告

一、報告單位(社會局):略。

(一)委員提問:

1、柯平順委員：

- (1)有關福利方案的呈現，期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應以人數計，較貼近服務現況。
- (2)建議社會局報告內容應含早期療育服務量等，以完整呈現身障者服務全貌。

2、邱滿艷委員:有關身障機構的教育訓練課程，建議未來除提升專業服務知能外，應納入服務態度、服務技巧、尊重身障權益等課程，以

提供身障者較適切服務。

- 3、王順民委員:建議未來社會局可採單一主題報告方式，由主責到公責方式，思考桃園升格後，如何整合相關局處服務，依身障者需求提供較完整服務。

(二)社會局回應:

將參採委員意見納入下次報告內容研議。

二、報告單位(勞動局):略。

(一)委員提問:

- 1、柯平順委員: 104 年身障基金收入預算 6 千萬元，支出預算 1 億元，絀支情況宜以減少發放超額進用身障者獎勵金，改以表揚等其他形式鼓勵企業進用。另請說明就業適應成長團體辦理方式及場次。
- 2、陳芬苓委員:請業務單位下次能多說明身障職訓開班班別及成效，以瞭解哪些職訓班別的就業率較高。
- 3、邱滿艷委員:有關支持性就服員提供之職務再設計服務，應多給予肯定。因就服員運用較少成本(2,000 元)，協助身障者進行職務再設計，排除職場障礙，不須花大錢，即可發揮效益，期待下次能有相關數據呈現。
- 4、王順民委員:勞動局共表列 24 項服務內容豐富，另建議規劃身障就業創新方案，例如:「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方案，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並評估是否可行。

(二)勞動局回應:

- 1、超額進用獎勵金目前已修法減少發放，今(104)年 7 月起，已由原基本工資三分之一，修正為定額 5,000 元。另就業適應成長團體今年亦持續辦理 2 次，依對象不同辦理就業前準備團體與就業後適應團體各 1 次。
- 2、103 年身障職訓有 128 人就業，整體就業率為 65%，下次工作報告中將補充相關職訓開班資訊。
- 3、本局已編列相關預算，將持續鼓勵支持性就服員進行職務再設計服務。

4、委員建議創新事項，本局將研參規劃。

三、報告單位(衛生局):略。

(一)委員提問:

1、王順民委員:

(1)請衛生局思考鑑定天數縮短與服務品質問題間關連。

(2)因應長期照顧法施行，衛政與社政資源應整合。

(3)對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衛生局是否有相對應措施。

2、柯平順委員:

(1)早期療育相關服務，建議可一併納入報告內容。

(2)對身障者的優生保健服務，應規劃早期預防並提供相關報告。

(3)另建議桃園市能成立八仙塵爆服務支持體系，協助傷者後續復健、就學、就業及生活重建等統籌規劃。

4、邱滿艷委員:在身障者生育輔導措施部分，建議衛生局對於因後天造成的身障者能有更積極作為，除節育措施外，應思考輔導成年身障者對交友及婚姻認識等服務計畫。

5、游秋明委員:請衛生局在規劃身障假牙補助措施時，能多思考心智障礙者提早老化需求，並提供相關協助。

(二)衛生局回應:

1、身障者鑑定服務完成時間係依中央設置標準辦理，在服務品質上，也會結合中央的委辦單位監督；並與社會局加強對身障者的溝通，以瞭解身障者在醫療鑑定上所遇到的困難。

2、委員們的建議，本局亦將納入研參。

四、報告單位(教育局):略。

(一)委員提問:

1、柯平順委員:

(1)因應桃園市升格，國立特殊學校是否納編及特殊需求學生安置問題(高中職轉銜)，應請規劃及思考。

(2)小學新生入學準備班，建議在早療體系優先辦理，增加規劃學前(大班)轉銜機制融入課程中，逐步推動辦理。

(3)請教育局省思持續增設身障專班部分，是否能招收到這些身障學

生?在融合教育思維下，普通班的融合教育是否落實提供身障者相關支持服務。

(4)社政需求評估後有課後輔導需求身障者，是否能跨局處提供教育局相關合作。

2、邱滿艷委員:請教育局對高中職畢業後轉銜校外安置情形說明。

3、呂學淵委員:對於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部分，是否合乎相關無障礙環境標準規範。

4、楊春生委員:對於身障學生學校無障礙行的權利應重視，無論是停車或廁所等空間，建議改善前應邀請本府無障礙勘檢委員一併前往協助勘檢。

(二)教育局回應:

1、有關本市升格後，國立特殊學校的納編因涉及經費、校舍及人員編制協調等，目前尚在規劃中，預計兩至三年內逐步接管。

2、有關學前特教課程，因國教署未明確定案，本局已積極向中央反應修正。目前協助國小附設幼兒園調整課程及成立輔導團等方式，協助身障者即早適應國小生活。

3、委員關注的增班議題，目前多增班在資源班，學生多數學習是在普通班，少數課程至資源班上。另規劃人力支援計畫，已協調各校學生需求。

4、因家長課後照顧需求及期待，本局已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並研議修法降低學生人數(5人以下)即開班協助。

5、至高中職轉銜部分，依據國教署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辦理，目前順利推展進行到第2年。但因今年(龍年)學障學生較多，本局也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設置學障專班中。

6、而無障礙環境改善為本局教育設施科業管，係由學校提出計畫申請，由本局召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育部補助優先順序改善。相關施工亦依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辦理。未來學校的無障礙環境改善也將結合本府無障礙環境勘檢小組委員協助勘檢。

五、報告單位(交通局):略。

(一)委員提問:

1、柯平順委員:建議未來交通網絡建置時，能思考偏鄉身障者需求，俾

利提升偏鄉身障者社會參與度。

2、楊春生委員:因目前市區到桃園高鐵站沒有無障礙低底盤公車，建議交通局能對既有公車路線改善；並運用 APP 軟體方式，告知身障者相關無障礙公車行使時間、地點等。

(二)交通局回應:本局刻就公路客運路線接管時程洽商公路總局，俟納管後，進行公車路網整體規劃，委員建議事項將納入參採；另請業者於申請車輛汰舊換新購車補助時，優先採購低地板大客車，以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二、報告單位(工務局):略。

(一)委員提問:

1、柯平順委員:建議工務局未來對新建案(都會區)，能考量人行道與騎樓現狀高度整合。

2、楊春生委員:台鐵桃園火車站內部無障礙經勘檢尚符無障礙規範，但火車站外路面坡道等措施未符標準，請工務局改善。

(二)工務局回應:

1、委員所提新建案部分，路面整合等建議，尚需與都發局合作協調。

2、台鐵桃園火車站外路面坡道等，將納入改善。

三、報告單位(都發局):略。

(一)委員提問:

1、柯平順委員:建議市府未來規劃興建「社會住宅」時，能規劃部分比例符合身障者及老人適用的無障礙通用化設計(動線、浴室等)。

2、呂學淵委員:建議台鐵桃園車站周邊身障停車格位置能調整，能更鄰近火車站，俾利身障者停放特製三輪車及搭乘火車。

(二)都發局回應:

1、社會住宅由本局住宅發展處主責，規劃亦朝向無障礙通用化設計辦理。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設施規範係針對大型設施規範，至小型傢俱(瓦斯爐)裝潢部分目前是參考日本、香港規範研議中，相關身障或老人空間需求設計，未來也將結合室內裝修業者規劃參考辦理。

2、因停車空間屬建築物規劃項目之一，目前台鐵桃園火車站後站停車格位置位移之建議，後續將請台鐵及交通局協助調整。至火車



站前站身障停車格取消部分，請交通局再確認。

####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請放寬身心障礙者退休年齡限制。

決 議：請勞動局函請中央修法。

提案二：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身心障礙者身障重建計畫」輔具裝配巡迴服務，建議可以多辦幾場，以服務有裝配輔具需求者。

決 議：

(一)請社會局後續積極接洽台北榮總，期能增加服務提供次數。

(二)針對轄內醫療院所輔具服務資源，請社會局積極洽談桃園醫院及長庚醫療體系輔具維修資源。

(三)檢討桃園輔具中心服務技術，強化經常性輔具維修效能，並要求承辦單位改善。

提案三：有關身障者停車位遭佔用，無法可管，建請提出相關解決方案。

決 議：

(一)本案實務執法確有窒礙難行處，仍請警察局與交通局持續蒐集相關身障停車格違規樣態，作為後續討論之參考。

(二)請社會局於發證時，積極宣導教育身障者勿長期占用身障停車格。

(三)請交通局檢視法院周邊停車格，研議增設身障停車格。

提案四：建請中央補助公彩方案(社工)人事費時，能將勞保、健保與勞退採外加方式補助。

決 議：因身障團體經費有限，並考量中央補助規定，建議社會局將提案內容函請中央以扶植身障機構及團體立場，增加補助，以逐年補助模式修正辦理。

提案五：請無障礙計程車公部門管理單位及業者執行業務情形提出現況說明。

決 議：請交通局加強管理計程車業者，以提升服務品質。

提案六：建請社會局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年度社會福利重點計畫說明會。

決 議：請社會局規劃辦理。

提案七：確認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中程)執行成果評估指標 (或預期效益)。

決 議：洽悉。

##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人：社會局

提案一：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身心障礙福利)委員建議應改善措施一案。

勞動局建議：

- (一)庇護與優採 2 項業務經費不同，宣導對象及依據法令條文也不同，身權法第 36 條(專指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為勞政主責，身權法第 69 條(專指定期公告發函優採義務採購單位依法採購比率)為社會局主責，應明確區隔。
- (二)依考核指標，除產品稽核、函轉各優採義務採購單位，尚需辦理各優採單位的各項宣導推廣活動，建議社會局辦理宣導推廣機制:例如定期公告發函優採義務採購單位依法採購比率、優採單位促銷競賽活動，舉辦優採單位宣導說明會，印製優採手冊 DM 海報，推廣優採產品等。
- (三)另強調庇護不等同於優採，本市庇護工場有進入優採平台僅 2 家，不應將僅 2% 的庇護工場去涵蓋全部的優採平台單位，把社政應辦優採宣導事項轉嫁為勞政庇護工場營運推廣行銷事項。

社會局回應：

- (一)這部分應該是勞動局的誤解，優採本來就包含庇護工場部分，且優採廠商亦須配合宣導。今(104)年在本局大型活動，也會請廠商來加強宣導。本提案係請本府相關局(處)配合法應辦事項配合宣導推廣，且本局每年都會請各單位及學校配合辦理優先採購身障產品。
- (二)另本局對優採義務單位亦訂有相關獎懲制度，針對採購不足的機關也有處罰，不像勞動局身障就業科只需管理庇護工場產品。

決議：

- (一)請各局處規劃一般民眾參與之大型活動時，如跨年晚會、燈會、地藝術節時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2 條，規劃說明一之各項支持措施，並應於活動前透過媒體事先宣導，以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
- (二)請相關局處應依身權法第 59 條規定，督導轄管單位確實予以身心障

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法定優惠。

(三)請相關局處依身權法第 67 條訂定身障者於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購或承租國宅、停車位之優先核准比率或補助規定。

(四)請相關局處對轄管優先採購物品或服務辦理宣導推廣，並將優採推廣活動內容提供中央對本府優採業務之考核。

(五)以上各項應辦事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身權會提出工作報告。

提案人：游副召集人建華

提案二：請交通局重新規劃交通路網時，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納入低底盤公車行經路線。

決 議：請交通局持續規劃研議。

提案人：呂委員學淵

提案三：有關大型展演中心、演藝場所或社教館等未來應增設觀眾席輪椅區。

決 議：請文化局列入下次工作報告說明進度。

拾貳、散會(18 時 05 分)